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16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内特·达普尔女士（菲律宾）

#### 一、导言

1. 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8A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89年11月20日至22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2次至25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SPC/44/SR.22-25）。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4/599)；

(b)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A号决议第19和20段提交的报告 (A/44/352)；

(c)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A号决议第23(d)段提交的报告 (A/44/640)；

(d)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B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44/562)；

(e)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C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44/563)；

(f)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D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44/564)；

(g)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E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44/565)；

(h)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F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44/643)；

(i)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58G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44/566)。

5. 委员会还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或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16封信，1989年1月16日 (A/44/81-S/20401)，2月7日 (A/44/117-S/20451)，2月28日 (A/44/151-S/20493)，2月28日 (A/44/152-S/20494)，3月1日 (A/44/155-S/20496)，3月14日 (A/44/176-S/20527)，3月21日 (A/44/182-S/20537)，4月13日 (A/44/227-S/20591)，4月27日 (A/44/259-S/20611)，6月29日 (A/44/365-S/20708)，8月28日 (A/44/489-S/20816)，9月12日 (A/44/517-S/20842)，9月22日 (A/44/570-S/20866)，10月5日 (A/44/610-S/20886)，10月23日 (A/44/687-S/20920 和 Corr.1)

和10月30日(A/44/691-S/20925和Corr.1);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4封信,1989年1月17日(A/44/83-S/20406),3月8日(A/44/167-S/20510),6月8日(A/44/309-S/20681)和8月30日(A/44/494-S/20824);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3封信,1989年6月1日(A/44/299-S/20667),6月28日(A/44/354-S/20703)和6月28日(A/44/355-S/2070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2封信,1989年6月27日(A/44/364-S/20706)和9月7日(A/44/515);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2封信,1989年6月28日(A/44/361)和10月26日(A/44/689-S/20921);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1封信,1989年4月18日(A/44/235-S/20600);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1封信,1989年7月17日(A/44/397-S/20734);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1封信,1989年7月19日(A/44/409-S/20743和Corr.1和2);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1封信,1989年9月22日(A/44/551-S/20870);科威特常驻代表给秘书长1封信,1989年10月19日(A/44/666-S/20912);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1封信,1989年4月3日(A/44/209-S/20564)。

6. 在11月20日第22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兼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44/599)。

## 二、提案的审议

7.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讨论过程中审议了下列七项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SPC/44/L. 19 和 Corr. 1

8. 在 11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44/L. 19 和 Corr. 1)，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随后印度加入为提案国。

9.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SPC/44/L. 19 和 Corr. 1 进行表决如下：

(a) 举行记录表决，以 75 票对 20 票，28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6 段。  
投票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

---

<sup>1</sup> 随后埃塞俄比亚代表说明，该国代表团拟投弃权票。

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希腊、匈牙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苏里南、瑞典、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b) 举行记录表决，以93票对2票，3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全文（见第24段，决议草案A），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

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 B. 决议草案 A/SPC/44/L. 20

10. 在 1 1 月 2 2 日第 2 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44/L. 20)，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后来古巴也加入为提案国。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SPC/44/L. 20 进行表决如下：

(a) 举行记录表决，以 1 2 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1 段。投票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sup>2</sup> 随后委内瑞拉代表说明，该国代表团拟投赞成票。

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拉维、委内瑞拉。

(b) 举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整个决议草案（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B）。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 C. 决议草案 A/SPC/44/L. 21

12. 在第 2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 A/SPC/44/L. 21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后来古巴也加入为提案国。

13.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SPC/44/L. 21 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24段, 决议草案C)。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肯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D. 决议草案 A/SPC/44/L. 22

14. 在第25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44/L.

22),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 后来古巴也加入为提案国。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124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SPC/44/L. 22 (见第24段, 决议草案D)。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肯尼亚。

E. 决议草案 A/SPC/44/L. 23

16. 在第 25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44/L. 23），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后来古巴也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以 12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44/L. 23（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E）。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 A/SPC/44/L. 24

18. 在第 25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 A/SPC/44/L. 24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后来古巴也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44/L. 24 (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F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肯尼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G. 决议草案 A/SPC/44/L. 25

20. 在第 25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44/L. 25)，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为提案国，后来古巴和印度也加入为提案国。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5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44/L. 25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G)。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

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拉维。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23. 上述各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阿根廷、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新西兰、瑞典、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4.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 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对由于占领国所色列继续占领及其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 使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 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深表关切,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 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 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 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D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 A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

---

<sup>3</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sup>5</sup>、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sup>6</sup>、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sup>7</sup>、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sup>8</sup>、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第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sup>9</sup>、1988年2月15日第1988/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sup>10</sup>、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1989年2月17日第1989/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9号<sup>11</sup>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sup>6</sup> 见《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7</sup> 见《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8</sup> 见《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sup>9</sup> 见《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sup>10</sup> 见《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sup>11</sup> 见《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2</sup>，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13</sup>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无所偏袒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被占领领土；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是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吞并部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sup>12</sup> A/44/352和A/44/599。

<sup>13</sup> A/44/640-S/19443。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没收和剥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公私财产，及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教育制度以社会和经济保健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劳力；

9. 尤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 (a)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 (b) 自从1987年12月9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或）办事处，骚扰和驱逐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 (e) 干涉出版自由、包括审查、拘留和驱逐记者、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手脚和骨头；
-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城；
-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戈兰叙利亚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

土当前的局势；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作法；

1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新开放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8.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9.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20.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

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23.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其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4.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以上第21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特别委员会改名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26. 并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

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 A ( XXVIII ) 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 B ( XXIX ) 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 B ( XXX ) 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 B 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 A 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13 A 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B 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A 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A 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A 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B 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B 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B 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B 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B 号决议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8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sup>14</sup>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

<sup>14</sup> A/44/562和S/19443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 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大会，

回顾 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 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C号决议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8C号决议，

对 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

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sup>15</sup>

确认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5</sup> A/44/563和S/19443。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A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A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8 D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sup>16</sup>

1. 对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因反抗占领以实现自决的巴勒斯坦人感到痛惜;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

<sup>16</sup> A/44/564, A/44/640和S/1944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 1 条和第 49 条第 1 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

---

17 A/44/565 和 S/19443。

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F

大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 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 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 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 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 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 F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 F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sup>18</sup>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XXX)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 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 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sup>18</sup> A/44/643。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1986年12

月3日第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G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许多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以便大规模和长期地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